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根据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实施的现场检查结果，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国立科技及子公司2021年将114.55万元因产品质量扣款、结算单价差异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没有冲减营业收入；二是国立科技2021年年报未将987万元预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是国立科技2021年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中将1074.6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披露为模具等其他设备类，披露类别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21年6月，国立科技与公司实控人杨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锋控制的广州浩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年报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国立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鉴棠、时任财务总监郑志忠、董事会秘书李旋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国立科技、邵鉴棠、郑志忠、李旋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